

证券代码：000792

证券简称：*ST盐湖

公告编号：2020-068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4日、2019年9月3日、2019年11月1日、2019年11月22日、2019年12月24日分别披露了宁波德邦大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邦大桥”）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的进展情况。

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、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；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54；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82；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91；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，2019-109）。该案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）作出（2019）浙02民初91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一审判决，经公司与管理人沟通，因不服宁波中院一审民事判决，公司管理人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高院”）提起上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浙江高院作出的（2019）浙民终182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当事人

一审原告：宁波德邦大桥投资有限公司

一审被告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一审原告提出的基本事由

2011年6月11日，原告等投资者与被告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湖镁业”）签订《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》。后因盐湖镁业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投资额超概算，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，致使原告德邦大桥等小股东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。原告向宁波中院提起诉讼，并申请司法保全措施。请求宁波

中院判令：（1）公司向原告德邦大桥支付股权转让款266,872,818元；（2）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原告德邦大桥迟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损失；（3）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二、宁波中院一审判决情况

宁波中院作出的（2019）浙02民初91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由公司收购德邦大桥持有盐湖镁业的股权，支付对价291,599,663.00元，具体判决如下：

- 1、确认原告德邦大桥对被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享有破产普通债权291,599,663.00元；
- 2、驳回原告德邦大桥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- 3、案件受理费1,526,197.79元，由原告德邦大桥负担27,142.87元，被告公司负担1,499,054.92元。

三、公司管理人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进展情况

公司管理人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依法撤销宁波中院的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德邦公司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浙江高院作出的（2019）浙民终182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认为上诉理由不成立，不予支持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

前期公司已根据宁波中院一审判决，将公司需承担的德邦大桥对盐湖镁业的出资本金及对应利息计入2019年度预计负债，本次诉讼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下一步，公司及管理人将会同律师团队积极研究诉讼情况，视情况提起再申申请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7日